

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（讨论稿）

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、争先创优、报效祖国、乐于奉献，按照学校校级优秀评选办法，拟定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3、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，尊敬师长，文明礼貌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；
- 4、勤奋学习、成绩优异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活动。
- 5、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，本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公益活动。
- 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- 7、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荣誉、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- 8、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，应该担任过校、院两级研究生团委（团总支）、研究生会、研究生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、各类学生社团、院推校聘的研究生党员学长等研究生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；
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毕业年级研究生干部，且在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严格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做好本单位的评优工作：
- 1、公布评选信息。学院须通过多种方式将评选信息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，确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到位，让学生人人知晓。
 - 2、具备申请资格的参评人填写四川大学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 - 3、所在基层学生组织中进行民主评议推荐。
 - 4、学生科负责初步审核参评人资料，由体科所相关人员至少三人协同完成。
 - 5、学生科汇总所有资料，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并提交由导师组组成的评定小组会议审核。

6、经评定小组审核后定稿的意见提交由学院班子领导、导师代表和相关主管人员组成的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。

7、公示评定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无异议的名单。

四、考核内容和具体办法

1、民主测评

民主测评包括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合格及以上超过 80%，视为测评合格。

2、学业排名

专业前 50%，原则上参照教务系统导出加权平均分排名。

3、学年考核

依据学校学年学生干部考核，考核等级为优秀。

4、现场答辩

围绕岗位工作职责、完成情况、所获荣誉开展现场展示及评选推优（推优指标按照学校年度校级优秀推优指标）。

五、补充说明

受学校、学院和所通报批评以及更严厉处罚者；申报材料不属实者；有一门及以上补考者；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学院各类活动者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确因学院安排或教学科研需要无法参与集体活动者，以在体科所提交和备案的相关证明(须由辅导员同意、导师同意、院级领导批准的请假单)等为依据，不扣分。所有请假务必于一周内完善请假手续，不做后补。

逾期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